

(格式五~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註：1. 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 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3. 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五~二)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按到期日先後順序列示。

(格式五~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註：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債票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票券金融公司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備抵 損失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五~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註：1. 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備抵損失者請於備抵損失欄填列備抵損失之金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格式五~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項目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30 天以下			
31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以上			

註：1. 項目應將短期票券、債券及金融債券按承作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續期間分別列明。

2. 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八)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註：1. 項目應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列明。

2. 其他應收款中各項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九)

待出售資産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註：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評價基礎應予註明，其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一。

(格式五~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註：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五~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註：1. 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四，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五。

(格式五~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1. 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五。

(格式五~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六)

###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五~十七)

###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五~十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五~十九)

###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2、投資性不動產如於 1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者，原始認列金額係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之認定成本，如於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取得者，係指取得時之原始成本。

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

(1)無須填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欄位。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應於備註欄說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4)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二十，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二十一。

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五～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二十一。

(格式五~二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五～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二十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五~二十五)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貸款機構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融資額度

註：按到期日先後順序列示。

(格式五~二十六)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 期限	利率 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 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票折價	帳面 價值	

(格式五~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註：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票券金融公司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五~二十八)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註：1.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二十九)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30 天以下			
31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以上			

註：項目應將短期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按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按剩餘存續間分別列明。

(格式五~三十)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 名稱	摘 要	發 行 日 期	股 數	發行 總額	收回或 轉換數額	帳面 價值	備 註

- 註：1.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者。  
3.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五~三十一)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三十二)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三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格式五~三十五)

###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格式五～三十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三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三十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其他負債中各項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